

理學院 60 周年

院長盃 – 足球

章程

(一) 分組辦法：

視乎參賽隊數。根據「中大書院賽的賽制及分組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球例：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原則上採用現行之國際足協編訂之比賽規則。

(三) 越位規則：

本賽事設有越位違例

(四) 賽制：

- i.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 40 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各佔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ii. 球員必須穿著球鞋作賽。禁止穿著金屬類或八粒以下足球鞋作賽。
- iii. 隊員必需穿著長襪，並可全部包住護脰。護脰必須由適當的材料製成(橡膠、塑料等等)，以提供適當程度的保護。
- iv. 每場登記出場人數最多 14 人，球賽進行中可替換 4 人。已換出的球員不可再進場。
- v. 所有賽事，於法定時間賽和必須立即互射九碼球，首輪每隊須各派 3 人主射，倘若首輪仍賽和，則立刻採取即時死亡制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(五) 計分辦法：

- i. 於法定時間內取勝者得 3 分，賽和雙方各得 1 分，賽和後必須立即互射九碼球；而負方得 0 分；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球員判負 0:3，得 0 分。
- ii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；如相關球隊賽和，則互射九碼球決勝負；成績較佳之隊伍獲較前的位置或名次。
- iii. 如遇三隊積分相同時，將按以下次序分勝負：
 - a. 先計算相關球隊互射九碼球之成績，較佳之隊伍獲較前的位置或名次；
 - b. 若成績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中的得失球差決定名次先後；
 - c. 若仍相同時，以得球較多之隊伍獲較前的位置；
 - d. 若再相同，則以紅牌數目計算，少者為先，多者為後；
 - e. 若再相同，則以黃牌數目計算，少者為勝，多者為後。
 - f. 倘再相同，則由相關隊伍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六) 畢權：

於法定開賽時間或比賽期間，參賽隊伍球員少於 5 名合法球員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
(七) 罰則：

- i. 黃牌：兩個黃牌自動停賽一場。
- ii. 紅牌：一個紅牌自動停賽一場，即時生效。

(八) 上訴：

比賽時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者，應即場向理學院提出並即場處理。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提交理學院審理，理學院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九) 備註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理學院可隨時增刪或修訂。

